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 3.管理指导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体育活动。
- 4.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
- 5.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
- 6.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 7.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8.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 9.负责组织、指导电视剧创作生产。
- 10.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 11.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对外交流活动。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文旅宣传科、公共服务科、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安全应急科、体育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083,601.5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83,601.5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101,998.61 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1,207,174.19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083,601.55 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0,030,785.4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76,962.33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67,642.6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08,211.17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101,998.6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64,933.61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037,065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83,601.5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83,601.55 元，比 2021 年减少 1,101,998.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2,801.55 元，比 2021 年减少 64,933.61 元，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3,840,8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1,037,065.00 元，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活动预算减少等，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3,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公务接待费 23,0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法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接待相关政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派车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879,368.13 元，比上年减少 469,521.30 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1 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840,8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田常玲 联系方式：023-67821122